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蔡宗志

詹博堯

被告 劉興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壹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
01 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02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3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2 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15 合 計	3,200元	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潘美靜